

2010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
 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3(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工業地帶” (industrial zone) 指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擬備的草圖或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草圖中劃出作工業用途的地帶；

“工業建築物” (industrial building)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建築物：該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經建築事務監督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批准的某份圖則，批准用作任何以下用途——

(a) 貨倉；

(b) 任何內有物品的製造、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精加工、出售前改裝、搗碎或拆除進行的工業，或內有物料的改變進行的工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根據本條例第 3(1) 條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地段而言，指申請的日期；

“佔用許可證” (occupation permit) 指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2) 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單位” (unit) 指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任何文書中以某地段的某指明數目的不分割份數而描述的任何處所。

3. 指明百分比

現就屬於第 4 條指明的任何地段類別的地段，指明 80% 為施行本條例第 3(1)條所需的百分比。

4. 指明地段類別

(1) 現為施行第3 條而指明以下地段類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地段上每一個單位，均代表多於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10%；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屬發展局局長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指定須優先重新發展的地段上所建每所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50 年前獲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均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50 年前獲發出佔用許可證；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地段並非位於工業地帶，而地段上所建的每所建築物——

(i) 均屬工業建築物；及

- (ii) 均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30 年前獲發出佔用許可證。
- (2) 就第(1)(a) 款提述的地段類別而言，如——
- (a) 某建築物中的任何單位，在2010 年4 月1 日或之後再劃分為2 個或多於2 個單位；及
 - (b) 該項劃分並不涉及——
 - (i) 改變該建築物的任何公用地方的面積；或
 - (ii) 改變任何人在普通法或任何成文法則下就該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及設施所負的法律責任，

該等單位須視為單一個單位。

5.調解

多數份數擁有人在引用本條例第3(1)條前，必須證明已經與少數份數擁有人進行調解，包括提出以重新發展後的建築物的單位的業權換取少數份數擁有人的業權。